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1P3517I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110	8,741,155	8,713,000	0	8,713,000	1. 人事費 1,441,963元 【社員工41,899元/月*13.5月*1人、社員工35,913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年資晉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碩士學歷及社工師證書將以38,906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以34,916元/月核算；全職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29,000元/月*13.5月*1人，所聘人員應具有大專以上畢業之證明】2. 其他費用6,852,000元（含業務費、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交通費、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與交通費及保險費）3. 專案計畫管理費419,037元【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39,037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80,000元（5,000元*12月*3人）】 【依110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101P3115J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10	2,576,883	2,574,000	0	2,574,000	1. 專業服務費 2,222,135元【社員工444,427元（43,894元/月*13.5月*75%）*5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年資晉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無相關資格證明，以34,916元/月核算】2. 業務費 50,588元（含外聘督導鐘點費、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3. 專案計畫管理費301,277元【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77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00元（5,000元*12月*5人）】 【1. 本案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2. 依110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101P38800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心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專線服務	110	936,165	185,000	0	185,000	1. 業務費 185,000元（場地及佈置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領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電話輔導事務費、印刷費）。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1G3448N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110	1,244,328	1,244,328	0	1,244,328	1. 專業服務費 1,104,328元(社工員552,164元(40,901元/月*13.5月)*2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碩士學歷及社工師證書將以38,906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140案或電訪480案、2. 業務費1萬元(印刷費)、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5,000元*12月*2人)、5. 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上述成果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6. 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效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1101G3345N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110	1,244,328	1,244,328	0	1,244,328	1. 專業服務費 1,104,328元(社工員552,164元(40,901元/月*13.5月)*2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碩士學歷及社工師證書將以38,906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140案或電訪480案、2. 業務費1萬元(印刷費)、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5,000元*12月*2人)、5. 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上述成果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6. 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效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1P31010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愛奇兒家庭親子充電與喘息計畫	110	724,826	471,366	0	471,366	1. 專業服務費 471,366元(社工員34,916元/月*13.5月*1人),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本案執行多年,核銷時請提供家庭關懷訪視、關懷諮詢之照顧者及障礙者的障別、人數等辦理狀況之成果報告與執行效益評估,以利瞭解執行成效。 【考量公益彩券補助具創新性、實驗性計畫,惟本案已執行多年,核銷時請提供家庭關懷訪視、關懷諮詢之照顧者及障礙者的障別、人數等辦理狀況之成果報告與執行效益評估,以利瞭解執行成效,作為未來補助審查參考。】
1101R3720D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VOICE OUT 2.0: 兒童權利公約目睹兒少培力行動計畫	110	160,000	100,000	0	100,000	1. 差旅費 2. 膳費 3. 團體領導費 4. 印刷費 5. 雜支 6. 請於核定後檢附修正計畫,強化各類項目課程之具體規劃內容。 7. 另請酌情選擇合適之成效指標,增加前測,以理解服務對象前後變化。 8. 辦理活動前應將活動簡章、報名資訊等資料送本署公告於CRC資訊網,以利擴大宣導。
1101U3878E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離婚家庭商談與會面服務計畫	110	373,720	373,000	0	373,000	1. 宣導、教育訓練或觀摩研習(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及膳費) 2. 商談或諮商費(含個別1,600元/次、共同/聯合2,000元/次) 3. 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每次最高補助160元) 4. 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2,500元) 5.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5,000元 【申請單位應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接受商談或諮商服務之成功案例至少5案,且歸納有效成功因子。】
1111U3878E			111	595,480	0	0	0	本案申請單位申請3年中長程計畫(110年度-112年度),惟考量該單位首次申請,爰先核定110年經費,視申請單位之執行情形,作為下一年度申請時核定之參考依據。
1121U3878E			112	642,240	0	0	0	本案申請單位申請3年中長程計畫(110年度-112年度),惟考量該單位首次申請,爰先核定110年經費,視申請單位之執行情形,作為下一年度申請時核定之參考依據。
			合計	1,611,440	373,000	0	373,000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1E3415B	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人生下半場-從修開始,退而不休	110	598,704	590,000	0	590,000	1.專業服務費 53萬8,704元(社工員39,904元/月*13.5月*1人,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年資晉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社工師證書將以36,911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以34,916元/月核算)2.專案計畫管理費 6萬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000元*12個月*1人)
1101G38450	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障礙路上不孤單-包伴支持計畫	110	537,734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所提計畫內容建議連結相關服務體系,本案不予補助。
1101R3224D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青少年充權培力-把愛傳出去 Yes, I Do計畫	110	1,204,032	0	0	0	計畫內容以青少年社會服務、志願服務訓練、學習為主,非本主軸補助項目,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101G30770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110年度手語翻譯人員專業培訓計畫	110	178,800	150,000	0	150,000	1.業務費 150,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1101R3901C	社團法人台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培植臺北市原住民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110	374,000	0	0	0	計畫內容偏屬職涯探索、職能技能培力,未符主軸推動重點,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101U3522C	臺北市政府	110年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110	565,400	565,000	0	565,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同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2.訪視交通費(訪視輔導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3.電話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同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4.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5.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含食材,每人最高補助30日)6.個案房租/生活/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7.團體工作輔導費:含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印刷費8.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內聘不予補助)9.本案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自籌款(30%)相關證明文件。
1101G38610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110年自閉症多元成長服務計畫	110	902,566	150,000	0	150,000	1.業務費 150,000元【講座鐘點費(歌唱班每節最高補助800元,其餘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會議最高補助2,500元)】。
1101G39980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弱勢家庭子女課後服務	110	1,466,532	500,000	0	500,000	1.業務費 500,000元【課服員鐘點費(每案家每週最高補助5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150元/個案量至少達20名)】。本案執行多年,核銷時請提供執行效益評估,以利瞭解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1G37190	台北市智者家長協會	台北市智青自主團體支持服務計畫	110	404,900	300,000	0	300,000	1. 業務費 300,000元【社團助理鐘點費、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本案執行多年，核銷時請提供執行效益評估，以利瞭解執行成效。
1101M3486F	臺北市政府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10	1,439,226	1,104,000	0	1,104,000	1. 專業服務費 484,825元(3萬5,913元*13.5個月*2人*50%(含年資進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年資將以3萬4,916元/月核算)*50%) 【專業服務費其中一名為縣市政府人力，餘由縣市政府分配給民間單位；若有特殊情形不需縣市政府人力則可分配給民間單位】。2. 服務費【含訪視輔導事務費、電話諮詢事務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個別心理輔導、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特殊需求服務、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3.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5,000元*12月*2人)； 4. 門票不予補助。各縣市每個受補助單位/團體至少應辦理1場次之親子活動。【本案依110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依財力分級臺北市政府應編列計畫總經費50%之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縣市政府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團體補助款】。
1101E30480	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發展特殊行業婦女充權培力與社會支持網絡計畫	110	1,083,500	600,000	0	600,000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3萬6千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元*12個月*1人) 2. 講座鐘點費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4. 專業服務費 51萬1,758元(社工員37,90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年資晉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
1101G38310	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	醫訪員自主學習深耕服務計畫	110	631,085	350,000	0	350,000	1. 業務費 350,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會議最高補助2,500元)】。
1101E3372A	社團法人台北市身障文化創意協會	女力無礙-身心障礙婦女培力計畫	110	735,366	0	0	0	衡酌資源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1L35920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2021年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權益倡導方案計畫書	110	1,632,976	1,596,000	0	1,596,000	1. 培訓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24小時、講師交通費、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2. 持續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8小時、講師交通費、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3. 定期督導（出席費、場地費、印刷費）、4. 個案外展服務費（訪視人員至多2人一組，每位訪視人員1次需訪視1至5位個案得申請1次服務費）、5. 專業服務費53萬8,704元（社工員39,904元/月*13.5月*1人，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年資晉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社工師證書將以36,911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以34,916元/月核算）、6.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5%）、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5,000元*12月*1人）。另本案申請單位請定期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團體督導會議，地方政府請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本案服務對象應以公費安置個案為主。
1101G38930	社團法人台北市身障文化創意協會	為愛啟程~身心礙障兒少家庭勇敢向前行培力計畫	110	1,004,966	0	0	0	本案與1101GX4490計畫內容及計畫主辦人一致，爰不予補助。